

特 約 醫 院 合 約 書

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茲應國立鹿港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乙方)之聘為其特約醫院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甲方予乙方就醫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於保險給付範圍外給予下列優待：門診、急診掛號費用給予九折之優惠。
- 二、乙方之前條人員就醫時，須主動出示正本識別證，若當次看診未出示正本識別證，則無法予以折扣。
- 三、乙方員工就醫期間應遵守醫院一切規定，違者甲方得停止其診療或通知出院，其就醫所需費用不得拒付。
- 四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(以下同)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115年 12月 31日止。
- 五、本合約書經雙方主管核准並簽署後生效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進行續約。
- 六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- 七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葉永祥

院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

電 話：04-7813888#71536

聯 絡 人：許哲維

統一編號：20399864



乙 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林玉芬

地 址：505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中山路691號

電 話：04-7772403

聯 絡 人：張瓊華

統一編號：58809305



中 華 民 國

114 年 1 月 1 日